

570
吳山先生著

中華民國委員制政

府組織大綱商定准書

右任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943B

中華民國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商榷書目次

照片

修正者徐謙

原著者吳山

序一

序二

序三

自序

第一章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與中央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二章 中央行政委員會與中央行政委員之職責

第三章 中央行政部

第四章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與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之組織及



唐紹儀
徐謙
唐繼堯
吳山

1520410

權責

第五章 省(區)行政局

第六章 縣民委員會議與縣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七章 縣行政課

第八章 鎮民委員會議與鎮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九章 鎮行政組

第十章 鄉民委員會議與鄉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十一章 鄉行政司

第十二章 村民委員會議與村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十三章 村行政股

第十四章 附則



者 正 修 書 本
謙 徐

*John C. Price
June 1, 1924*



本書原著者 吳山

序一

吾國改建共和十有三載。選舉反資豪強利用。政象日見阤壞。支離孟德斯鳩不能救此沉疴。馬克斯不能愈斯癥結。蓋國俗民情之差異。歐美制度。未可割裂移植亞東也。閒嘗謂分權自治。爲農國特立不撓之精神。重在實際。不在形式。中華開國四千餘歲。雖君主專政。朝代相沿。而社會獨立組織。與國家政治。並無若何切要之關係。不過名義上之隸屬。供給一部份之財用。以各行其是而已。若本此精神。爲新共和之建設。則人民安生樂業。與時演進。羣遊熙皞之天勝于獨裁與共產主義等之設施遠矣。同志吳山。以近著委員制商權書交陸傑夫見示。謹謬爲序。祇讀一過。深佩識見超卓。計畫詳密。舉吾國固有之精神。固有

之主義。而爲結晶的創作。吾國欲革故鼎新。除地方分權平民自治外。實無其他善策。足以外合世潮。內吻國情。今讀吳山大著。是誠孟德斯鳩馬克思等慮想所不及。而實救濟中國與提振世界各民族發憤有爲之唯一至計也。間世稀聲。字字均如我心之所欲出。國亂久矣。剝極必復。郅治之機。其在斯乎。民國十三年甲子秋九月香山唐紹儀

序二

自救國聯合會倡議改造委員制政府。爲和平統一之方法。亦爲民治政制之進步。輿論翕然傾嚮。惟委員制究爲何制。不知者或以廣州軍政府之總裁疑之。又或以爲模仿瑞士或蘇俄之制。是皆未明吾國今時須采用新委員制。及改革之法與行政。暨中央與地方實驗不良政制之理由。苟非有具體之說明。則此理想終難實現。吳君山研究委員制已久。今則沉思渺慮。獨草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規模鴻遠。細大畢舉。余既羨吳君之精神獨到。又稍參加己意爲之修正。茲因吳君將刊布以供國人之考慮。余敢斷言曰。委員制者。世界政治進化必由之軌道也。蓋政制皆起于專制的獨裁制。乃進爲分權的獨裁制。再進爲分

權的合議制。再進爲立法行政合一。及中央地方分治的合議制。今救國聯合會所倡之委員制。即近于政治進化之第二級。至此後政制再當如何改革。則非余所能預言。而言之亦無實益。此余所望國人之有志救國者。共同研究者也。兼以質之吳君。是爲序。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季龍徐謙

序三

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天下紛紛久矣。使盡人能遵守法律。國何至于亂。使多數人有擁護法律之精神。雖亂亦不久。今天下紛紛久矣。是知非法之弊。而人之弊也。慨自約法被破壞于一二僉壬之手。護法靖國。吾輩耗心血。塗肝腦。至今爭之未已。論者或謂法貴因時。必改制始足弭亂。此固由愛國心所驅迫。蕲統一而望和平。與吾輩護法之心殊途共軌。然而吾國制度。究宜改革耶。改革宜取何制度乃善耶。吾誠疑而不能遽決。吾特信執法亂政之行爲不改。任何制度終難實行。可斷言耳。夫吾國今所行政治制度。非分權制乎。法儒孟德斯鳩創三權分立說。以一國之統治權不可分。遂界統權于元首。又有總統制內閣制。

之細別。斯皆歐美各邦行而有效者。獨吾國不見利而見害。非勸法亂政者之罪而誰罪哉。吾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必有擁護法律之精神。而後始可與言改制也。吳君山遠識熱忱。夙致力于社會事業。相別數年。頃以書來。并賜視所著委員制一書。囑爲序。將以刊行。惜余事繁無暇晷足資研索。惟欽重吳君之愛國也。略舉所欲言者。拉雜書之簡端。至委員制之利害得失。誠未敢妄贊一詞。他日刊行問世。將必有海內賢達起而討論之。固無煩余之喋喋。且斯制能否實施。亦終當覘之興論。吳君以余言爲然否。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會澤唐繼堯。

自序

廻顧民國成立迄今。已逾四千七百餘日。天災人禍。變幻紛紜。龍蛇起陸。天地反覆。世事蜩螗。時局滄桑。複雜已極。不幸丁茲難局。無法無天。雖欲定亂。力謀建設。奈黨派紛歧。意見不一。從何說起。姑就管窺人類積弊。略述兩端。四海明達。幸垂察焉。

(一) 自私 世界各國。無國不私。寰球人類。亦無人不私。只愛我國。而侵他國。只利自己。而損他人。演成國與國戰。人與人爭。甚或多數聯盟國。與多數協約國。戰。多數同種人。與多數異種人。爭私心。積極。父子相殺。骨肉相殘。中外古今歷史所書。如出一轍。可勝嘆哉。歐戰結束。雖有少數主張公道。察其事實。仍是僞詞。歐和條約。國

際聯盟。四國協定。及其他一切國際間之會議。無一國不自私自利。偏欲僞造許多粉飾與遮掩自私自利之假面具好名詞。以蔽塞人類耳目。盡力再播世界戰爭的種子。各國如是。民國亦然。各省軍閥。只知有己。不知有國。遑問吾民。袁私民國。天誅而後。張康復辟。曹陸賣國。其他組私黨以竊位爭權。集盜匪以稱尊踞地。年年禍國殃民。搗亂破壞。民不聊生。結果同盡。遺臭中外。尤爲可憐。一言以蔽之曰。自私之末路。當如是也。

(二) 自大。德欲稱伯歐西。某欲稱雄世界。某欲併吞華夏。某欲侵略某國。某欲保護某國。某欲永久奴辱某民族。某欲永久封鎖某新邦。此皆國喜自大之事實。釀成流血滅亡暴動與爲世所詬之情。

況人類亦多不量力不度德不虛心不求真實學問。不作真實事功。不容金石箴言。自大自高妄爭雄長。不依規則。不守法律。不恤人言。專事破壞。一意孤行。大則誤盡蒼生。小則身敗名裂。甚或閉門稱帝。毫無愧心。或又自命羲皇上人。腐敗已極。不識世潮。崇尚古制。不求進化。倒行逆施。一身自大。猶未足。日欲一系自大及百世。極端自大。以神聖不可侵犯爲護符。厲行專制。以人權不許伸張爲原則。惟我獨尊。有罪不議。逆我者死。慘酷屠城。一人稱帝。萬骨堆山。揚州七日。不留雞犬。韓人獨立。戮及嬰孩。帝王總統。皆自大之名稱。人類之猛獸。此物一日不滅。人羣卽永遠不安。世界亦難共享和平。瀏覽中外史冊所書。亂象百端。亂源則一。探本窮源。

自大介懷。自私隨之釀成極惡。大則擾亂全球。小則破家亡國。良可嘆也。

今欲從根本上拔除國與人自私自大之積弊。以求世界之真正和平。期得人類之自由幸福。除由各個國與各個人自責自量外。尤當決心拔除不良之君主制。總統制。內閣制。議院制。特別組織。適合新潮與民意之最新的委員制。庶數千年來。天下爲公。博愛平等。自治自由之學說。或能見諸事實。否則勞資衝突。貧富懸殊。國無教育。人無恆業。政無常軌。法不精密。人自爲政。蠻觸競爭而欲和平。且望統一。其可得乎。山特先述病源之所在。以求適宜之辦法。謹擬中華民國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商榷書。貢獻國人。請

求教益或亦愚者千慮之一得歟。

中華民國十三年秋九月江津吳山序於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辦公室

中華民國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商榷書 自序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

徐 謙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有兩要點。第一、委員制政府為進步之政制。政治進化乃必然之趨勢。其間經歷之階級雖多。而其制度之變遷。大約有四。(一)專制的獨裁制。亦曰極端專制政治。(二)分權的獨裁制。亦曰多頭政治。(三)分權的合議制。亦曰三權分立政治。(四)一權分治的合議制。亦曰委員制政治。即立法行政合一而由多數人執行之制度也。此制為方今最良之政制。此外未聞有再善於此者。此採用理由之要點一也。第二、委員制政府乃解決內爭之惟一方法。吾國頻年內爭不已。究竟此內爭應用武力解決乎。抑宜由政治解決乎。國家軍隊除撲滅帝制或討伐賣國賊之原因外。絕對不許為政爭之用。惟政爭既不許用兵。倘者無政治上解决之方法。則仍不免歸於用兵。今茲國內大戰再作。即為黎元洪被逐後國人尙不謀政治解决之必然的結果。若此戰再不懸委員制為正鵠以謀統一。則戰爭雖告終。異派縱使排除。而同派之紛爭又起。戰禍終無已時。此採用理由之要點二也。

三年前余嘗同孫中山先生討論統一中國問題。余主張廢止現行之行政獨裁制。而建設委員制政府。亦既得中山之贊成。使吾人能於黎元洪自北京出走後。即組織委員制政府。則曹鋐之賄選不致實現。而國內之戰禍亦可止息。乃國人不知防患於未然。及其已然也。又僅知攻擊曹鋐之賄選。而不知其根本罪惡實在矯誣國法。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

二

以非國會爲國會。尤在總統一職之不應存在。至以賄選而論。僅屬刑事問題。儘可由法律解決。以此動全國之兵。未免放飯流酸而問無齒決矣。

民國十三年來之禍亂相尋。實以制定憲法者妄鈔他國成文爲一大原因。且誤信歐美憲法史之政劇必須重演於吾國。以致無病呻吟。終造成心理上之大病。雖然。余之主張採用委員制。則非鈔瑞士及蘇俄之成文。乃以之爲借鑑。而思吾國改造之良法耳。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之政治紛亂已至水窮山盡之時。吾人之腦安得爲已往之不良政制所印定。而不求窮變通久之道耶。

現行之責任內閣制。名爲鈔法國成文。實則鈔英國成文。英國君主爲歷史之遺留物。僅以之爲傀儡。而行責任內閣制。(議院政府制)使議院握政治之實權。此乃政治上之一種畸形。吾國而倣效之。未免可笑。其觀念之誤。在謂政治上不可不有一元首。殊不知總統並非元首。使總統而爲元首。則何如恢復君主之爲愈乎。旣爲民國。不但不可有君主。亦不可有總統。有總統而行責任內閣制。其試驗必不良。其理由有二。(一)總統爲庸才乎。則何必有此傀儡。如法國總統然。(二)總統如爲雄才乎。則總統總理必致衝突而不能兩全。如袁世凱爲總統時代。無一人能久居總理地位。卽其實例。卽庸懦如黎元洪。一爲總統亦與段祺瑞及張紹曾兩次爭權。而啓民六民十二之政變。此責任內閣制已窮之明徵。不待余之煩言矣。

此外則爲美之總統制。美制之不長其原因亦由歷史而來。因其立國之初以聯邦國勢渙散不得不授華盛頓以權使之統一全國。但其制實學不通。美之總統爲行政獨裁制。其國務員乃總統之秘書。專對總統負責。且美爲絕對三權分立制。由此發生兩大弊。一則總統權大無可補救。二則總統國會各執一是。不相融洽。前者巴黎會議威而遜氏代表美國簽字於對德對奧和約。事前不聽其國務員之勸告。獨斷獨行。及返國竟遭參議院反對。於和約不予通過。使其在法成績悉付流水。遂成國際笑柄。此美之政制不良概可想見。吾國袁世凱曾一度采用之。而卒致帝制自爲。又經孫中山一度采用之。馴致陳炯明之叛變。此總統制已窮之明徵。亦不待余之煩言也。

吾國鈔法美成文。試驗內閣及總統制皆歸失敗。今已至窮無所之之時。安得不改弦更張乎。余前年及去年兩次在北京提倡改行委員制。張紹曾及北京議員皆謂爲革命。余曰。此亦可謂爲革命。但革命乃破壞已成之局。而余則非破壞乃成全耳。蓋此時並無一合法總統。即使余放棄余之主張而聽汝等舉總統。試問誰堪當選而定糾紛。則何如於此無政府之時速組織委員制政府。猶足以爲善國乎。張等無言。而余說亦竟不行。坐使國家陷於不可收拾之長期內亂。豈不惜哉。

反對委員制者不外兩派人。(一)普通。人。於政治上無多見解。僅抱一迷信。謂民國不可無總統。殊不知有總統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

四

而行內閣制。卽爲委員制。不過委員之上尚有一傀儡首長耳。然則去此傀儡何不可之有。(一)主張獨裁制者。其反對委員制。乃以廣州軍政府總裁之不良爲藉口。又讓一步言。卽欲行委員制。則非如瑞士之全民政治。卽必須如蘇俄之一黨專制。否則不可行云云。不知總裁制本不得謂爲委員制。其異點大要有三(一)總裁非人民委員。(二)總裁得委任代理。而委員則不得委託代理。(三)總裁制乃將行政首長地位分配於數軍閥。而委員制乃使立法行政成一系統。不復存行政首長地位。有此諸異點。烏得謂廣州總裁制一度試驗之不良。卽屬委員制之失敗乎。茲更就瑞士及蘇俄之制度略言之。

瑞士行政委員會與全民政治無涉。亦與一黨專政無涉。據鄂格氏Ogg所著歐洲政治一書。“The Government of Europe”內瑞士政治一章。言其行政委員會由聯邦議會選舉行政委員七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三年。每人領一行政部。(外交、內政、司法及警察、軍政、收稅及財政、郵政及鐵道、農工商行政)。其可注意之點有三。(一)行政委員任期雖未滿。值新國會開會時。卽須改選。(二)行政委員非國會議員。亦不屬於政黨。並不具有政黨之傾嚮。(三)行政委員提案被國會否決時。無負責辭職之必要。此外尚有一要點。卽行政委員會乃國會之行政委員會也。人尚有疑瑞土亦有總統者。不知彼乃主席委員。並無特別權限。不過禮儀上有代表國家之名義。而實際上較之他委員多受一千五百佛郎之歲薪耳。

蘇俄人民委員會亦與全民政治無涉。據蘇俄一九一八年憲法應注意之點有四：（一）全俄會議為最高權。（二十四條）（二）全俄會議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不過二百人。組織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最高立法及行政權。並管理蘇俄共和聯邦對全俄會議負責。（二十八條）（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人民委員會，並分部辦理蘇俄行政事務。（外交、陸軍、海軍、內政、司法、勞工、社會、教育、郵電、國務、財政、交通、農政、工商、糧食供給、土地管理、國家經濟、公安）（三十五條、四十三條）（四）人民委員會對全俄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四十六條）

蘇俄制與瑞士制之比較。蘇俄又較新，故民國未宜再鈔瑞士成文。但從瑞士制研究所得者有三：（一）民國可無總統。（二）委員制可不行政黨政治。（三）立法行政可合一，又從蘇俄制研究所得者有四：（一）大國亦可行委員制。（二）委員會即產生於國會。（三）國會只需一院。（四）一黨專政非行委員制之要素。以上之觀察既明，夫然後可以討論吾國應采用委員制之理由。其要點有五：（一）政治進化之階級。由專制而分權，又由分權而一權。蓋國權不可分，欲政治之敏活，必當用一權政府。最要者乃立法行政之合一。（二）國會雖不可不存，以爲行使民權之機關。惟其行之也，斷不可自相抵觸及牽掣。故宜用一院制。至議員乃民權之執行委員，其所從出之本源，不可不爲職業者。全國人民本不應有一無職業。但今則政治流氓太多，故不可不行。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

六

職業選舉以杜其弊。而選出之委員以百人爲限。亦所以矯士雜言龐之弊。
三、立法行政之合一。在由國會組織中央行政委員會。國會似屬立法。而由國會組織中央行政委員會。斯之謂立法行政合一。國會與中央行政委員會機關雖分。但委員則不分。故無行政立法之衝突。而又有分工而治之便利。
(四)國家疆域既大。人民既衆。絕非單一之制所能治理。故中央與地方之分治。乃必然之勢。所謂委員制並非獨行於中央。即地方亦然。於是省則有省委員制。縣則有縣委員制。乃至鄉村亦莫不然。此委員制之所以成爲一系統也。
(五)議院政治必行政黨政治。而委員制所以異於議院政治者。則非行政黨政治。蓋政黨之把持政治。在吾國已顯見其害。惟委員制之委員。則非由政黨選出。乃由職業團體選出。以人民之組織代政黨。則政治之進步必可操券。此其大略也。

最後尚有應注意之一點。厥惟施行委員制之步驟。第一、北京國會久已爲全國人所唾棄。且其開會亦屬非法。留之祇足爲政治上造亂。而絕不足與圖建設。故北京國會首當廢除。第二、國內紛爭既不能用兵力解決。則欲組織委員制政府。必不可無產生之機關。此機關爲改造政府之和平會議。由此會議即可議定委員制之組織法。並選舉委員。第三、現在之實力派雖非委員制所需要。但掃除之既不可能。則容納之實非得已。不過諸實力派應有互相容納之覺悟。且應知政治不能以武力從事。故欲爲委員者必須解除兵柄。第四、第一次之委員制。

必不能眞由人民選舉。而此後則不得援以爲例。應限三年或五年。由調查全國人口一律完竣。乃用職業選舉法。選舉新國會。由此新國會自選委員。始有眞委員制政府之可言。此爲最短時期中必須經過之次序。今茲江浙戰爭未終。直奉戰爭繼起。且恐南北之戰隨之。則全國皆將入戰爭漩渦。殆無得免者。若此戰竟能謀根本解決。豈不甚善。惟此戰若不預定委員制爲戰爭之目的。誠恐戰事告終。異派即使消滅。而同派又啓紛爭。此則總統之虛榮階之厲也。欲謀以此戰定國是者。其於委員制加之意焉。此則余於此時補行發表此文之微意也。

中國應採用委員制政府之理由



中華民國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商榷書

第一章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與中央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

權責

第一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由各省區與國外華僑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每若干人中選出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全數至多不得逾百人委員任期三年成績最優者得連任一次

選舉法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由中華國民委員會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於百名委員中選出委員十七人組織之得票次多之十七人爲候補中

央行政委員

中央行政委員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議決各法案由中央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
得交覆議一次

第六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因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應將每年度一切政治之進行及預算決算案提出報
告書於中華國民委員會議

第八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每年自由開會一次每次會議時期除星期與例假
外至多不得逾六十日

第九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臨時會議得由中央行政委員會或由全國三分一

以上之省民委員會議之要求均由中央行政委員會招集之

第十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對於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第十一條 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與中央行政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議決及公布並修改憲法

(二) 決定外交內政之大方針

(三) 有改定邊境與收回或租出中華民國領土之權

(四) 確定各省區縣鎮鄉村各委員會議之權限並監督各法院

(五) 制定外人加入民國國籍或國人脫離民國國籍之劃一規例

(六) 畫分行政區域並批准地方團體之分合

(七) 制定全國度量權衡及統一貨幣

(八) 決定對外關係宣戰媾和

- (九) 發行公債締結通商等條例
- (十) 定國民生計之基礎
- (十一) 編制預算
- (十二) 審查決算
- (十三) 制定國稅法並征收之
- (十四) 組織最精幹最少數之陸海空軍隊
- (十五) 編定民刑訴訟與其他一切適用之公私各法
- (十六) 制定公民職權
- (十七) 定全國男女禮服常服與冠履制度以專用國貨樸素簡便衛生而又文雅爲原則
- (十八) 定全國婚喪與紀念祖宗生死及一切慶弔禮儀以簡單誠懇樸素體

肅爲原則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與中央行政委員會如認定係立國範圍內應議辦者得隨時提出決定之

以下兩項爲中華國民委員會議特有之權

(一) 制定或修改中華民國憲法

(二) 批准媾和條約

第二章 中央行政委員會與中央行政委員之職責

第十二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指揮全國一切治理機關並考察而獎懲之

第十三條 凡各部所提出之法令草案與陳請一切興利除弊之創辦或改革等事均由中央行政委員會審核批准之中央行政委員會關於上述各事宜得發布命令促辦之

第十四條 中央行政委員長統籌全局依照議案提挈進行不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選任各委員爲行政部部務委員管理各部行政

第十六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有取消或停止各部違法部議與部令之職責

第十七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有懲戒或撤免部務委員之職責

第十八條 中央行政委員會於中華國民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提出預算決算及一切立法等各議案並報告對內對外行政之方針與成績

第三章 中央行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行政分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陸海空軍部 (三)內務部 (四)司法部

(五)教育部 (六)財政部 (七)農林部 (八)工商部

(九)國民生計部 (十)水利部 (十一)國道部 (十二)郵電部

(十三)鐵道部 (十四)航業部 (十五)審計部 (十六)衛生部

各部組織大綱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部部務委員得於各本部內設副委員一人或二人並酌設各組主任及辦事員等均由各部務委員提出於中央行政委員會分別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正副部務委員對於中華國民委員會議與中央行政委員會而負責按中國舊時官制名極尊嚴內而總次長外而疆吏各員多不問事亦不辦事一切政務無由進行今特力矯積弊不重虛名重在實行故特規定如右識者教之並擬酌定中央行政委員長月薪一千五百元中央行政委員月薪一千二百元所兼部務委員不支兼薪以免競爭而省經費

第四章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與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廿二條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委員由各省（區）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每若干人中各選出一人組織之大省委員至多不得逾六十人中省四十人小省與區各三十人委員任期三年成績最優者得連任一次選舉法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廿四條 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會委員由省（區）民會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即於委員中選出九人組織之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廿六條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議決之法案由省（區）民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得交覆議一次

第廿七條 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會因省（區）民委員會議委託得發布命令
第廿八條 某某省某某區行政委員會所辦理一切政治進行情形與每年度預
算決算案提出報告書於省（區）民委員會議並將考察各機關成績表交會
議審核之

第廿九條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每年自由集會二次每次正式會議時
期除星期與例假外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十條 某某省某某（區）民委員會議臨時會得由省（區）行政委員會或由
三分一以上委員之要求集合之

第三十一條 省（區）行政委員會對於省（區）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第三十二條 省（區）民委員會議與省（區）行政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議決公布及修正省（區）單行法

- (二) 監督省(區)屬外交內政之大方針
- (三) 考察省(區)屬一切治理機關之有無成績得依法任免懲獎之
- (四) 核定省(區)屬縣鎮鄉村一切會議之權責
- (五) 監察省(區)屬各法院
- (六) 發行公債須得中央行政委員會之同意乃執行之
- (七) 定省(區)民生計之基礎
- (八) 分期實施全省(區)強迫教育
- (九) 分期禁止私娼公娼及有害風俗之淫祀
- (十) 按照中央規定婚喪與衣冠等新制監察實行
- (十一) 確定「以生產的工作」為普通教育的大方針
- (十二) 提倡農工商各專門講習場所獎勵舊時農工商各職業並改良之

(十三) 水陸交通獎勵人民共同籌款經營貫通

(十四) 編制省(區)預算審核省(區)決算

(十五) 制定地方稅營業稅出產稅並征收之

除以上列舉事項外凡屬省(區)範圍內有應興辦者得隨時議行

第三十三條 前條各項之規定均報告於中央行政委員會與中華國民委員會
議

第三十四條 訂定或修改省(區)單行法與審查預算決算案爲省(區)民委員會
會議特有之權

第三十五條 省(區)行政委員會與省(區)民委員會議有權限衝突時得由中央行政委員會與中華國民委員會議查明原由解決之

第五章 省(區)行政局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行政委員兼任左列一局爲局務委員由各該省（區）民委員會選舉之

- （一）教育局 （二）交涉局 （三）省（區）民生計局 （四）省（區）道局
（五）警務局 （六）財政局 （七）水利局 （八）實業局
（九）市政局

以上各局組織大綱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各局緊急事項得由各局局務委員單獨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各局局務委員得於各本局內酌設各股主任及辦事員均由各局局務委員提出於省（區）行政委員會分別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各局局務委員與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等對於省（區）行政委員會而負責

第四十條 各局應實行互助

第四十一條 各局局務委員如有失職時省（區）民委員會議指陳確實證據請

中央行政委員會依法澈查嚴究之

第四十二條 各局局務委員三年任滿時成績卓著者得連任一次

第六章 縣民委員會議與縣行政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第四十三條 縣民委員會議各委員由各該縣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每若干人中各選出一人組織之大縣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人中縣不得逾二十人小縣不得逾十六人委員任期二年成績最優者得連任一次

凡中華國民住居該縣二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縣屬鎮鄉村均

准此

選舉法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縣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縣行政委員會各委員由縣民委員會議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用記名投票即於各委員中選出八人組織之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縣行政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督辦縣屬一切應辦公益事宜

縣委員長得由所長兼任課務委員

第四十七條 縣民委員會議決各案交縣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得交覆議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行政委員會因縣民委員會議之委托得發布命令
第四十九條 凡縣行政委員會所辦理一切政治進行情形與每年度預算決算

案均應提出報告書於縣民委員會議並將考察各機關成績表交會議審核之

第五十條 縣民委員會議每年春秋初秋末季冬自由集議三次每次正式會議除星期與例假外至多不得逾十日但縣道工程未竟以前得減少秋末一次春秋開會日時得各延長五日

第五十一條 縣民委員臨時會議得由縣行政委員會或由三分一以上委員之要求集合之

第五十二條 縣行政委員會對於縣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第五十三條 縣民委員會議與縣行政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議決公布及修正縣單行法

(二) 監督縣屬一切治理機關得依法任免之

- (三)督催縣屬鎮鄉村會議之進行
- (四)監督縣屬各法院及公斷處
- (五)發行公債以創辦生產事業爲限
- (六)定縣民生計之基礎并調查登記戶口
- (七)分期實施全縣強迫教育
- (八)嚴禁私娼公娼及有害風俗之淫祀
- (九)嚴禁女子裹足男子垂辮買婢納妾並其他惡習慣
- (十)督催實行新定冠服與婚喪各制
- (十一)創設農林試驗分場與工商改進社等
- (十二)縣屬水陸交通獎勵人民籌款經營
- (十三)改良育嬰養老殘廢醫院各善舉之辦法或創辦之

(十四) 創辦縣鎮鄉村自治講習所與平民習藝所等（凡入境游民悉強迫入所作工）

(十五) 編制縣預算與查核縣決算

(十六) 依現行省稅法征收地方稅出產稅與征非國貨之入境稅

(十七) 擇地實行新村制在新村範圍內除年老男女與小孩外凡不勞動者不得食住

除以上列舉事項外凡縣屬範圍內有應創辦或應改革者得依法議行

第五十四條 前條各項之設施均報告省(區)行政委員會與省(區)民委員會議

第五十五條 制定或修正縣單行法與審查縣預算決案爲縣民委員會議特有之權

第五十六條 縣行政委員會與縣民委員會議有因公衝突時得由省行政委員

會與省民委員會議解決之

第七章 縣行政課

第五十七條 各縣行政委員兼任左列一課由縣民委員會議選舉之

(一) 教育課 (二) 實業課 (三) 縣道課 (四) 縣民生計課
(五) 警務課 (六) 財務課 (七) 市政課 (八) 水利課

以上各課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各課緊急事項得由各課課務委員單獨行之

第五十九條 各課務委員得因事務之繁簡酌僱辦事員佐理之

第六十條 各課務委員與各辦事員對於縣行政委員會而負責

第六十一條 各課應實行互助

第六十二條 各課務委員二年任滿時成績卓著者得連任一次

第八章 鎮民委員會議與鎮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第六十三條 鎮民委員會議各委員由各該鎮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若干人中各選出一人組織之大鎮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中鎮不得逾十七人

小鎮不得逾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成績最優者得連任一次

各特別區與內外蒙古等處場市千人以上即為鎮內地未滿萬人者均為鄉選舉法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鎮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為主席

第六十五條 鎮行政委員會各委員由鎮民委員會議各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即於各委員中選出八人組織之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鎮行政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為主席督辦鎮屬一切應辦公益

事宜

鎮委員長得因其所長兼任組務委員

第六十七條 鎮民委員會議各委員爲鎮行政委員會各委員除辦公費實報實銷外均係義務職如查有藉公營私魚肉人民者依法嚴懲之

第六十八條 鎮民委員會議議決各案交鎮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得交覆議一次

第六十九條 鎮行政委員會因鎮民委員會議之請托得發布告令

第七十條 凡鎮行政委員會所辦理一切政治進行情形與每年度預算決算各案均應提出報告書於鎮民委員會議並將考察鎮屬各機關成績表交會議審核之

第七十一條 鎮民委員會議得因事之繁簡自由集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每

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出席即得提議事件有出席過半人數以上之贊成即可交鎮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鎮行政委員會對於鎮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第七十三條 鎮民委員會議與鎮行政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議決公布及修正鎮單行法

(二) 監督鎮屬一切治理機關得依法任免之

(三) 督促鎮屬鄉村會議之進行

(四) 監察鎮屬各公斷處

(五) 遵發公債以辦公益與生產事業(如非生產事業之公債得請縣行政

委員會收回或不承發)

(六) 定鎮民生計之基礎並調查登記戶口

(七) 分期實施全鎮強迫教育

(八) 嚴禁私娼公娼及有害風俗之淫祀

(九) 嚴禁女子裹足男子垂辮及買婢納妾並其他惡習慣

(十) 督催實行新定冠服與婚喪各制

(十一) 創辦公園苗圃與工商改進社等

(十二) 鎮屬水陸交通獎勵人民籌款經營

(十三) 改良育嬰養老殘廢施醫各善舉之辦法或創辦之

(十四) 創辦自治講習所與平民習藝所

(十五) 編制鎮預算與查核鎮決算

(十六) 創辦消費合作公司

(十七) 創辦實業儲蓄銀行

除以上列舉事項外凡鎮屬範圍內有應創辦或改革者得隨時議行

第七十四條 前條各項之設施均報告縣行政委員會與縣民委員會議

第七十五條 制定或修正鎮單行法與審查鎮預算決算案爲鎮民委員會議特有之權

第七十六條 鎮行政委員會與鎮民委員會議有因公衝突時得陳由縣行政委員會與縣民委員兩會議解決之

第九章 鎮行政組

第七十七條 各鎮行政委員兼任左列一組由鎮民委員會選舉之

- (一) 教育組
- (二) 實業組
- (三) 鎮道組
- (四) 鎮民生計組
- (五) 警務組
- (六) 財政組
- (七) 市政組

以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各組緊急事項得由各組組務委員單獨行之

第七十九條 各組務委員得因事之繁簡酌僱辦事員佐理之

第八十條 各組務委員與各辦事員對於鎮行政委員會而負責

第八十一條 各組務委員一年任滿時成績卓著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章 鄉民委員會議與鄉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第八十二條 鄉民委員會議各委員由各該鄉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每若干人中各選出一人組織之大鄉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七人中鄉十五人小鄉十三人

三人

各特別區與內外蒙古新疆等處千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爲鄉內地住民萬人

以下千人以上爲鄉

委員任期一年成績最優者得連任一次

選舉法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鄉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八十四條 鄉行政委員會各委員由鄉民委員會議各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即於各委員中選出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鄉行政委員會互選鄉委員長一人爲主席督辦鄉屬一切應辦公益事宜

鄉委員長得因其所長兼任司務委員

第八十六條 鄉民委員會議各委員與鄉行政委員會各委員除辦公費實報實銷外均係義務職如查有藉公肥私魚肉鄉民者依法嚴懲之

第八十七條 鄉民委員會議決各案交鄉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得交

覆議一次

第八十八條 鄉行政委員會因鄉民委員會之請托得發布告令但未經鄉民委員會議通過之告令即為無效

第八十九條 凡鄉行政委員會所辦一切政治進行情形與每年度預算決算各案均應提出報告書於鄉民委員會議並將考察鄉屬各機關成績表交會議審核之

第九十條 鄉民委員會議得因事之繁簡自由集會每月至少開常會兩次每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出席即可提議事件所議各項經出席過半數以上之贊成即可交鄉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十二條 鄉行政委員會對於鄉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 (一) 議決公布及修正鄉單行法
- (二) 監督鄉屬一切治理機關可依法任免之
- (三) 督促鄉屬各村會議之進行
- (四) 監察鄉屬各公斷處
- (五) 定鄉民生計之基礎並調查登記戶口
- (六) 分期實施全鄉強迫教育
- (七) 嚴禁私娼鴉片及有害風俗之淫祀
- (八) 嚴禁女子裹足男子垂辮及私溺嬰孩與買賣人口並其他惡習慣
- (九) 督催實行新定冠服與婚喪各制
- (十) 創辦苗圃與農業改進社等
- (十一) 鄉屬水利與交通獎勵鄉民互助經營之

(十二) 創辦育嬰養老殘廢施醫各分院

(十三) 創辦公園(內設農產陳列所圖書閱報室體育場音樂台露天影戲)

(十四) 創辦自治講習所與平民習藝所

(十五) 編制鄉預算查核鄉決算

除以上列舉事項外凡鄉屬範圍內有應創辦或改革者得隨時議行

第九十三條 前條各項之設施報告鎮行政委員會與鎮民委員會議

第九十四條 制定或修正鄉單行法與審查預算決算爲鄉民委員會議特有之
權

第九十五條 鄉行政委員會與鄉民委員會議有因公衝突時得陳由鎮行政委
員會與鎮民委員會議解決之

第十一章 鄉行政司

第九十六條 各鄉行政委員兼任左列一司

(一)教育司 (二)實業司 (三)道路司 (四)鄉民生計司

(五)考察司 (六)財務司 (七)演講司

以上各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各司緊急事項得由各司司務委員之權力單獨行之

第九十八條 各司務委員得因事之繁簡酌委辦事員臨時佐理之

第九十九條 各司務委員與各辦事員對於鄉鎮政委員會而負責

第一百條 各司應實行互助

第一百〇一條 司務委員一年任滿時成績卓著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章 村民委員會議與村行政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第一百〇二條 村民委員會議各委員由各該村現有職業之士農工商內每若干

人中各選出一人組織之大村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中村十三人小村十
一人

各特別區內外蒙古新疆青海等處二百人以下五十人以上爲村內地千人
以下百人以上爲村

委員任期六個月成績優者得連任一次最優者連任二次
選舉法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〇三條 村民委員會議互選委員長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〇四條 村行政委員會各委員由村民委員會議各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用記名投票即于各委員中選出五人或六人組織之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〇五條 村行政委員會互選村委員長一人爲主席督辦全村一切應辦公

益事宜

村委員長得因其所長兼任股務委員但不願兼任者聽

第百〇六條 村民委員會議各委員與村行政委員會各委員除辦公費實報實銷外均係義務職如查有藉公營私魚肉鄉民者依法嚴懲之

第百〇七條 村民委員會議決各案交村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如有窒礙得交覆議一次

第百〇八條 村行政委員會因村民委員會議之請托得發布告令但未經村民委員會議通過者即為無效

第百〇九條 凡村行政委員會所辦一切村治進行情形與每年度預算決算各案均應提出報告書於村民委員會議並將各股成績表交與村民委員會議審核

第一百十條 村民委員會議得因事之繁簡自由集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每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出席卽提議事件過半數之可決卽交村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村行政委員會對於村民委員會議而負責

第一百十二條 村民委員會議與村行政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議決公布及修正村單行法

(二) 督促各股村民協力進行應辦各事宜

(三) 監察該村公斷處

(四) 定村民生計之基礎並調查登記戶口之生死與遷移

(五) 分期實施全村強迫教育

(六) 嚴禁私娼鴉片及有害風俗之淫祀

(七)嚴禁男子垂辮女子裹足穿耳穿鼻游手盜詐結盟燒會寄拜乾親等惡習

(八)督促實行婚喪新制嚴革舊時奢侈與野蠻等惡習

(九)獎勵全村人民經營水陸交通以求各業之進步

(十)分期創辦育嬰養老殘廢施醫各分院

(十一)設法創辦平民工廠

(十二)創辦新村制度講習所

(十三)創辦村公園(以舊時寺觀庵堂改造之)

(十四)編制預算審查決算

除以上列舉事項外凡村中有應刷新或應創辦者得隨時設法議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各項之設施報告鄉行政委員會與鄉民委員會議

第一百十四條 制定或修正村單行法與審核預算決算爲村民委員會議特有之權

第一百十五條 村行政委員會與村民委員會議有因公衝突時得由村民陳請鄉行政委員會與鄉民委員會議解決之

第十二章 村行政股

第一百十六條・各村行政委員兼任左列 一股

- (一)教育股
- (二)實業股
- (三)道路股
- (四)村民生計股
- (五)演講股兼考察一切除舊刷新等事宜

以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各股緊要事項得由各股服務委員之權力單獨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股務委員得因事之繁簡酌聘義務辦事員佐理之（均不支薪）

(勤勞者獎)

第一百十九條 各股股務委員有執行村民委員會議議決交由村行政委員會囑辦該村公益事務之權責

第一百二十條 各股應實行互助

第一百廿一條 各股務委員六個月任滿時成績卓著與勤勞任事者得連任一次或二次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一百廿二條 全國各省區縣鎮鄉村各會議與各辦公處得各就該地官有房產或公共祠廟擇其相宜者改用之

第一百廿三條 本委員制政府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區行政委員會與省(區)民委員會議三分一以上之聯合陳請中央行政委員會與中華國

民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委員制通過後實行初期如有故意破壞阻撓蓄意謀亂者查確證據得盡法嚴懲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943B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初版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另加

徐謙修正

謙

吳山原著

山

陸傑夫校勘

夫

校

勘

總代發售處
陸路月刊社

上海霞飛路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